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393號

原告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英里

訴訟代理人 吳淑惠

被告 簡聖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3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27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5,72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簡附民字卷第1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2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無資力支付餐飲費用，竟於民國114年7
04 月26日15時20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之伊
05 所經營台北艾麗酒店大廳酒吧，向酒店服務人員張耀仁點購
06 冰咖啡1杯（價值250元）及高檔酒類麥卡倫18年威士忌1瓶
07 （價值5萬元），致張耀仁不疑有他而誤認被告確有能力及
08 意願支付其所消費之餐點，乃對被告提供上開飲品及服務
09 （價值為餐點之10%，即5,025元）。嗣被告飲用完畢，於
10 張耀仁出示帳單收取費用時，被告均置之不理，並表明沒有
11 錢給付等語。被告上開所為，係以詐欺之背於善良風俗方
12 法，致伊受有5萬5,275元（計算式：250元+50,000元+5,0
13 25元=55,275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275元，及自
15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1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本段規定之保護
22 客體，不以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絕對權）為限，僅
23 須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故意、客觀上加害行為該當違背善
24 良風俗之不法性，致他人受有損害，即足當之。經查，原告
25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餐飲價目表為證（見簡附民字
26 卷第19至45頁），並有台北艾麗酒店大廳酒吧消費明細在卷
27 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765號卷第43
28 頁），內容互核相符。且被告上開所為，亦經本院以114年
29 度簡字第3966號刑事判決論以共同詐欺罪並科處刑罰確定。
3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31 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01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準此，被告係
02 以詐欺之背於善良風俗方法，致原告受有5萬5,275元之損
03 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揭
04 金額，自屬有據。

05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12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13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3日送達予被
14 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
15 本院卷第21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
16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4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9 付5萬5,275元，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3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7 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29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31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01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02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03 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